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623 执 99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保定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雅琴，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珈玮，男，汉族，1989 年 12 月 8 日出生，住河北省涞水县永阳镇檀山村平安路 60 号，身份证号码：13062319891208305X。

关于保定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张珈玮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9)冀 0623 民初 1923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珈玮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珈玮购买的保定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林风景小区 13-1-1802 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邵晓彦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黄超

执行员 甄江立

执行笔录（议价、确定评估机构）

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地点：涞水法院

审判员：刘晖 执行员：甄江立

到庭当事人及诉讼参与者：申请人保定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悦，河北博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珈玮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平，系张珈玮母亲。

？关于保定天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张珈玮保证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被执行人能否履行给付义务？

张秀平：不能履行。

？那本院将依法拍卖张珈玮购买的申请人开发的上林风景小区 13-1-1802 号房产。听清了吗？

张秀平：听清了，拍卖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研发了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确定参考价方式有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四种，你们双方能否达成一致的价格？

刘秀平：我们商量好了，该房屋价值为 112 万元。

张悦：是的，112 万元。

？既然你们双方达成一致，那张珈玮购买的申请人开发的上林风景小区 13-1-1802 号房产将以 112 万元的价格进入拍卖程序，听清了吗？

均称：听清了。

？还有其他要说的吗？

均称：没有了。

？核对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张秀平

张悦

2019年12月25日

2019.12.25